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曾琬棋

電話:7531827 傳真:047283265

電子信箱: 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37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相關Q&A(共1件電子檔)(376470000A 1120037414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36024

電2023/02/84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